

民生

广东省教育厅就相关试行方案征求意见

校外培训“先学后付”可免资金监管

新快报讯 记者王娟 实习生独忻报道 想送孩子去校外培训机构学习,又担心教育培训机构“爆雷”倒闭或退费难?主管部门正在着手为大家解决这个烦恼。8月10日,广东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征求《广东省鼓励校外培训领域采用先学后付收费模式实施方案(试行)》(下称《方案》)意见建议的公告表示,支持校外培训机构采用“上一次课、给一次钱”的先学后付模式;完全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不用做资金监管。

对预收机构严格进行资金监管

《方案》明确,要依法将所有学科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面纳入监管,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对校外培训机构区分类别、综合施策。对于完全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的机构予以鼓励支持、引导机构发展;对于采用其他模式(含预收费模式)的机构严格进行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方案》表示,要采取有力措施鼓励广大校外培训机构采用先学后付模式。全省实行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的目的是确保剩余培训费用安全,监管的资金范围限于校外培训机构预收的培训费用。对完全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存在预收费用风险,不用做资金监管;可以自主确定培训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也不要求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条件具备的也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可减少检查或者免于检查财务资金等,对此类培训机构落实培训机构的财务整改要求、校外培训创业和运营评估要求、财务资金等要求,各地可减少检查频次或者免于检查;各地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鼓励引导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在典型案例和其他经验介绍等方面对采用此类模式的机构予以优先采用和推广。

此外,还要求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鼓励和支持完全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的其他具体措施。

预收和后付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校外培训机构到底采用先学后付还是预收费用模式?《方案》明确,机构可自主选择上述两种模式之一,



■小朋友在大人陪同下逛街。儿童教育问题是家长关心的焦点。

新快报记者 邓迪/摄(资料图片)

但是只能选择其中之一,不得同时采用或者混合采用两种模式。且采用其中一种模式后,应当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

为保障机构合法权益,支持校外培训机构采用“上一次课、给一次钱”的先学后付模式,《方案》支持校外培训机构从部分培训项目探索尝试后再逐步推广到全部培训项目;支持从一个教学点试点成功后推广到所有教学

点;支持与学员自主签订合同,对于机构完成履约、按时保质提供培训服务后无法收取的钱款进行追偿,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方案》同时明确,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除了资金(收费)之外,其他方面(包括机构信息、从业人员、培训材料等)应当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接受监管。

意见建议反馈渠道

请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修改建议(请一并注明修改的理由和依据):

1.发送到电子邮件:gdxw-px@gdedu.gov.cn,邮件标题注明

“先学后付模式意见反馈”;
2.纸质件寄送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广东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1708室(邮编510080),注明“先学后付模式意见反馈”。

广州《2023经营性用地供地蓝皮书优化修编》收录78宗土地

新快报讯 记者陈慕媛报道 记者8月10日获悉,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近日编制了《2023经营性用地供地蓝皮书优化修编》。蓝皮书以加快推进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的工作力度,继续强化要素保障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为目标,着力增强广州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

此次蓝皮书修编版作为年初所发布蓝皮书的补充和信息更新,共收录土地78宗。其中包括商服用地47宗,居住用地19宗,工业用地3宗,其它用地7宗。

例如,对于海珠区的交通规划,蓝皮书提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海珠区加快推进广佛环线、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直通香港、澳门市区的水上交通航线开通运营,积极融入广深“半小时交通圈”,推动构建穗港澳“1小时生活圈”,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交通体系一体化。同步规划建设琶洲港澳客运口岸码头等重要交通枢纽的配套设施,实现无缝衔接、零距离换乘,形成“站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衔接南沙区海洋产业,推动向海协同发展。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方面,蓝皮书

提出打通环岛堵点断点,加快推进环岛路全线贯通。重点完善次干道、支路网建设,打通断头路,打造交通微循环。积极落实城市交通规划,继续推进广州地铁八号线东延段、十号、十一号、十二号、十八号、二十八号线(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各过江隧道及快速路等项目的建设工作。

在产业赋能模块,以海珠区为例,全区共有产业地块24个,总用地面积161.08公顷,占全市产业地块总用地面积的1.8%。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琶洲片区产业地块,以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商务服务为主。

广东外贸出口前七个月增3.1%

新快报讯 记者麦婉诗 通讯员陈琳赵畅报道 据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统计,今年1-7月,广东外贸进出口4.55万亿元,同比下降1.1%。

其中,出口3万亿元,增长3.1%;进口1.55万亿元,下降8.2%。单7月,广东外贸进出口6942.8亿元,同比增长0.1%,在全国外贸大局中发挥出“顶梁柱”“压舱石”作用。

海关20条措施服务外贸高质量发展支持广东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品扩大出口

新快报讯 记者麦婉诗 通讯员陈琳张超报道 记者8月10日从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获悉,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日前会同省内海关出台了《广东省内海关支持广东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全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20条措施》,聚焦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支持广东扩大进出口、帮助企业减负增效、服务广东外贸创新发展、促进广东跨境贸易便利化等方面,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提振企业信心。

为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海关在省内有条件的海运、航空、铁路口岸更好实施“直装直提”试点,扩大“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物流一体化便利措施覆盖范围。支持全面建设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优化科研用特殊物品检疫审批,将科研合作项目所需的生物样品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到10个工作日以内。

在支持广东扩大进出口方面,海关全面推广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对符合条件的进口矿产品和原油实施“先放后检”。促进农食产品进出口多元化,支持广东建设各类型海关指定监管场地。推动供港澳生鲜产品和广东特色农产品扩大出口。

在帮助企业减负增效方面,加强高级认证企业培育,有效落实主动披露政策。实施内销集中征税、开展“保税+ERP”监管、推进“单耗自核”,探索开展核销“短溢区间”改革,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持续做好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应对不合理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在服务广东外贸创新发展方面,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支持跨境电商等出口货物多模式拼箱出境。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支持设立全球集拼分拨中心。支持新能源汽车、储能产品扩大出口,开行更多整车出口班列。加快出口锂电池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的办理时效。加强广交会等重要展会通关保障力度。

在促进广东跨境贸易便利方面,在广州、深圳、东莞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并实现全省专项行动一体化推进。加强与港澳地区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上的合作,加快粤澳“一单两报”深化应用。强化海关“智慧海关”建设与“智慧口岸”对接。强化外贸形势分析和海关统计服务,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力度。组织开展RCEP等优惠贸易协定海关优惠政策宣讲。

据悉,下一步,广东分署和省内海关将持续加强政策供给和组织谋划,全力推动20条措施落实落地,促进广东外贸稳增长,为全省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